

企业经营机制转化的途径选择

●徐国祥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和特殊性

产权 (Property rights)、竞争 (Competition) 和自身利益 (Selfinterest) 是构成市场经济的三大要素。现代市场经济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国家市场经济形式, 它的发展不仅总结了资本主义国家自身的发展规律, 同时也引进了社会主义国家计划调节机制的一些成功经验, 并加以调整、改造而形成的成熟的高级形式。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 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束缚, 阐明了只要是社会大生产, 不论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 都离不开市场经济这一运行形态。

从市场经济应具有的一般特征来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的区别。笔者认为, 它们都具有以下五个基本特征:

(一) 经济关系市场化。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 市场机制是推行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的运行机制。

(二) 企业行为自主化。企业是市场运行的主体、利益的主体, 拥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企业生产的唯一目的是利润的最大化, 并根据价格涨落信息, 决定其投资和生产经营, 作出扩张或收缩的反应。

(三) 宏观控制间接化。政府部门不直接干预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具体事务, 而通过非指令性计划、经济杠杆以及财政货币等政策调节和规范企业经营活动。

(四) 经营管理法制化。所有经营活动按照一套科学的法规体系来进行, 管理部门按照相关的法规来评价、控制与协调各类经济活动, 经济运行有一个健全而科学的法制基础。

(五) 垄断和竞争结合化。垄断和竞争适度结合, 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以往自由竞争状况所造成的无政府状态和资源的严重浪费, 避免了一些企业互相厮杀、两败俱伤的局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除了具有上述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以外, 还有其特殊性, 主要表现在: 一是公有制; 二是按劳分配; 三是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 由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 国家对市场的调控一般比较软弱。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公有制经济占较大比重, 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可以比资本主义国家强得多。正确运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的手段, 就可以限制和防止市场的盲目性、滞后性, 弥补市场经济机制的消极作用。

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容的条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制度创新要获得成功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对现有国有产权制度进行改革, 改变现有的企业经营机制, 使其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笔者的思考是将现有的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 构造出许多拥有不同股份的公有产权主

体作为国有资产的股东，这样就能保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转化原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增强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从而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要求。

按照传统理论和理想模式构造起来的国有企业，从一开始就是排斥市场经济的，从而无法从根本上使企业的经营机制得到转化，无法形成真正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化问题，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就必须使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容。为此，需要研究以下几个问题：

（一）构造一个多元化的产权主体结构，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容的前提条件。在私有制经济中，产权主体可以是多元的，产权是可以分割的。在我国现有格局下，能承担公有产权主体能力的有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公共机构法人、企业法和劳动者集体五类。这几类都可使公有产权在性质上不发生变异。但是，各类主体在内在动力机制的作用程度上是不尽一致的。例如，政府部门作为产权主体时，它必须考虑宏观的社会目标，从而削弱了动力机制的形成；商业性公共机构和企业法人作为公有产权主体时，可形成追求利润的强烈动机，但易出现损害宏观利益的倾向。因此，可考虑以上五类主体并存，这样既形成了公有产权多元化的局面，又可在动力机制有所不同的主体之间形成一种互补和制衡关系。市场化要求分权化。问题的关键是，产权主体的分散度必须有一个量的界限，若分散过小，无法形成主体多元化的局面，就失去了与市场经济相容的前提；若分散过大，则在协调所有者行为和维护公有产权方面，要支付较高的成本，即在考虑产权分散度时，必须受到成本因素的约束。

（二）公有产权的流动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容的必要条件。在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中，财产权的流动是必须的，其功能在于：（1）交换的需要；（2）提高产权主体对财产的有关程度。产权流动的形式具有多样性，诸如：完整所有权的流动；各项权能的单项流动；证券形态的流动；物质形态的流动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有产权的流动也是必须的。有些同志担心公有产权的流动会导致公有制性质的变化。笔者认为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这是因为：承担产权主体的是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法人、企业法和劳动者集体，在这些主体之间的流动并不会使公有制的性质发生变异；即使是在公有产权主体与其他产权主体之间的流动，由于公有产权成为社会经济主体的现实，也不会导致其他产权主体控制公有产权主体。在这种流动中可能会出现三种情况：一是若公有产权交换主体的增长速度大于其他产权交换主体，则公有产权地位增大；二是若两者增长速度相等，公有产权地位不变；三是若其他产权交换主体的增长速度大于公有产权交换主体，则公有产权主体地位下降。这种情况的出现反而可以促使公有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从而有利于社会资源配置更趋优化。

（三）两权分离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容的根本条件。国外国有企业有下列两条经验可以借鉴：1.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程度比较高，市场机制作用相应比较高；2.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达到形成企业法人所有权程度时，公有产权就与市场经济高度相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可以促使国有企业成为市场的主体，并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自主经营机制。进一步的问题是要解决各项权能的收益分配、尤其是要解决以董事会和经理为法人代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收益分配问题。在私有制条件下，董事会成员和经理的报酬可以很高，从而在利益机制上保证了股份制这种界定形式有充足的动力。在公有制条件下，通过打破平均主义的收入分配政策，将企业经营收入同企业经营状态挂钩，也可以解决激励和约束机制问题。

三、股份制——转化企业经营机制的有效途径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公有制条件下，创立法人化的股份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转化企业经营机制的有效途径。其总体思路为：将原有的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让公有产权经营机构法人分散投资，法人组织建立后，出资者不再保持对已入股的财产的直接控制，而是将法人财产的经营权交给经理人员行使，实行将经理人员的工资同经济绩效联系起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证经理人员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谋求公司盈利的最大化。为实现这一目标，现将产权分散化的步骤阐述如下：

1. 将国家机构原有的管理者和所有者双重职能分开，国家行使宏观调控的职能，国有资产管理局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行使所有权的职能。国家宏观调控部门应在市场导向的运转效率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宏观调控作用，同时，应建立起企业公平竞争的法律体系，并保证这些规则的有效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全体人民行使全民资产的所有权，管理和监督国有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并通过各种中介资产经营机构对企业实施资产约束。

2. 作为所有权代表的国有资产管理局，并不直接经营国有资产，而是将国有资产以股权形式让众多的公有资产经营机构去经营，以实现国有资产管辖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实施分离前，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①进行科学而严格的资产评估，将集中的所有权变为相对分散的股权，将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②按与国计民生的相关程度，将国有大中型企业分成甲乙两类：甲类是指那些与国计民生相关程度高的大中型企业，对其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有限分离的原则，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不上市；乙类是指那些同国计民生相关程度较低的企业，对其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彻底分离的原则，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③将国有资产通过分、租、包等形式，交给众多的公有产权经营机构去经营。这些经营机构是控股公司、投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及各种全国性的基金会等；④通过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公有产权经营机构对同一企业进行交叉持股的方式，避免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的过份的地区垄断和行业垄断，同时，避免企业对一个投资者的依赖，使企业具有真正独立性、成为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

3. 按照世界企业发展趋势和股份制企业一般规则的要求，欲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容，必须实行以企业法人所有权为基础的经营主体支配型企业制度。为此，必须在最终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分离的基础上，再实行法人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分离。这样，企业才能彻底转变经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下面我们再具体研究一下这种股份制形式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1. 关于公有产权管理机构代理人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在市场经济中，作为私有产权代理人的经理人员的报酬可以很高，以此作为一种激励，促使他们从自身利益关心资产的经营情况。同时，他们还要受到如下两重约束：一是来自股东的约束，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对经理人员进行任免、奖惩等；二是来自市场竞争的约束，经理人员为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好好经营，否则就会被取代。在我国，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公有产权的最高代理机构，只受到类似上述的第一重约束，即受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公有产权代理人的任免和奖惩的约束，而缺乏第二重的约束即市场竞争的约束。其原因在于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最高代理机构是唯一的，不存在竞争对象。为解决这个问题，可将公有产权代理人的收入同国有资产收益挂钩，以此促使公有产权代理人从自身利益来关心国有资产的经营情况，以便弥补不存在强有力的市场竞争约束机制的缺陷。

2. 关于公有产权经营机构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中央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最终所有者，可以通过调整分配规则和经济合同来对公有产权经营机构实行财产约束，但是，为了在众多的公有产权经营机构之间更好地展开竞争，必须建立股票市场的约束机制。具体做法是公有产权经营机构本身也发行股票，使其也必须接受市场的评价、监督和约束，从而在各个公有产权经营机构之间存在为提高自身市场价值而进行的激烈竞争。当然，它们公开发行的股票值不得超过本身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以便公有产权的主体地位不发生变异。

3. 关于股份制企业本身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由于我们设计的企业模式是市场经济中现代公司的模式，因此具有强有力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企业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自主决策，建立适合市场需要和变化的自主经营机制。在股份制企业里，股东的收益即股息或红利直接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相联系，这就使股东认真履行职责，慎重选择企业经营者，关心并监督企业的经营活动。股份制企业的经营者一般是通过竞争选拔出来的，他们要对股东大会负责。企业经营好坏与其个人利益息息相关。这样，也就促使他们不仅关心企业的当前发展，还会关心企业的长远发展。实行股份制，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也可得到具体体现。因为职工既是本企业的股东，又是本企业的劳动者。由此可见，实行股份制能较好地发挥股东、经营者和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产生强大的动力机制。

实行股份制将从根本上改变投资主体单元化的格局，形成国家、企业职工集体、职工个人以及国内外其它法人单位和个人的多元化投资主体。这种多元化投资主体，产生了多种利益约束机制，迫使经营者重视投资的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在股份制下，国家股一般会占很大比例，但由于投资效益已成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前提，国有资产的投资部门不能不从利益关系去慎重权衡投资行为。企业经营者为保证投资效益，也不得不改变以往盲目投资和贷款的做法。其他单位和个人购买股票更会选择预期效益好的企业。各投资者重视以效益为标准慎重抉择自己的投资行为，意味着盲目发展、重复建设的减少，资源优化配置程度的提高。股份制企业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从而能增强经营主体的积累动机。由此可见，实行股份制能使企业产生健康的自我发展机制。

在股份制企业内部形成了三个利益主体：一是企业股东，他们主要着眼于企业的股息和红利；二是企业经营者集团，他们主要着眼于企业的积累和其自身的利益；三是企业的全体职工，他们则主要着眼于劳动收入。这三方面的利益都取决于企业的经济效益，而且互相制约，企业的收入分配只能由这三方面的代表共同协商决定。这就有利于形成健全的 利益平衡、约束机制。股份制企业的最高权利机构只有一个，即股东大会，然后逐级授权。其具体权限的划分是：股东大会行使财产管理权，股东大会授权于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授权于经理人员行使指挥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并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这样，这四权既有明确的划分，又互相制约，形成了科学的权力制约机制。股份制企业对于它所支配、运营的资产是法人所有权，当企业发生亏损或破产时，它可用自己拥有的资产抵债，使企业真正建立起自负盈亏的财务约束机制。

由上述分析可知，股份制是转化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有效途径。本文所提出的观点和股份制模式，有助于解决以下两个问题：（1）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角度来认识推行股份制的重要意义，澄清一些模糊的看法，比如把股份制仅仅作为改革开放的标志而加以推行，或者只是将它作为集资的好形式等等。（2）促使政企真正分离，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化。